

联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为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，英文名称是 Alliance of Industrial Internet，英文缩写：AII。 第二条 本联盟是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合作的基础上，由国内外工业互联网产业相关的企、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自愿结成的跨行业、开放性、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联盟旨在促进相关主体之间的交流和深度合作，促进供需对接和知识共享，形成优势互补，有效推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，切实解决企业现实问题。

第四条 本联盟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指导，挂靠单位是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。

第五条 本联盟秘书处设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，秘书处办公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。

第四条 本联盟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指导，挂靠单位是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。

第五条 本联盟秘书处设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，秘书处办公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。

第二章 联盟任务与工作内容

第六条 联盟立足于搭建工业互联网的合作与促进平台，聚集工业界和信息通信界的中坚力量及相关机构，服务企业，支撑政府决策，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，为实施《中国制造2025》和推动“互联网+”发展提供必要支撑。

第七条 联盟任务是着力聚集产业生态各方力量，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、标准和产业研究，共同探索工业互联网的新模式和新机制，推进技术、产业与应用研发，开展试点示范，广泛开展国际合作，形成全球化的合作平台。

第八条 联盟主要工作内容：

- （一）开展工业互联网总体、需求、网络、数据、安全、产业等架构及技术研究；
- （二）开展工业互联网标准规范前期研究及标准化推进；
- （三）开展工业互联网测试验证等，推动技术产品及应用创新；
- （四）开展工业互联网的试点示范，推动相关设备和应用的认证工作；
- （五）开展工业互联网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。

第三章 联盟会员

第九条 本联盟由单位会员组成。

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，以及政府相关机构；
- （二）拥护本联盟的章程，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；
- （三）在本联盟的业务（行业、学科）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（四）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参加活动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由联盟秘书处初审后报常务理事会；
- (三) 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；
- (四) 履行相应程序后成为联盟会员。

第十二条 联盟会员包括普通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长单位，分别享有下列权利：

普通会员单位：

- (一) 可以免费获得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统一发布的资讯信息；
- (二) 可以免费参加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组织的会议；
- (三) 可以优惠价格享受联盟提供的有偿服务；
- (四) 按联盟规则，监督联盟的重大事宜。

理事单位：

除享有普通会员单位的上述权利外，

- (一) 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理事；
- (二) 可参加联盟组建的工作组，提议工作组的负责人；
- (三) 可承接联盟接到的政府、企业、机构等委托的合作项目；
- (四) 可免费参加联盟组织策划的交流研讨性会议。

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单位：

除享有理事单位的上述权利外，

- (一) 可提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人选；
- (二) 可优先推荐联盟组建的工作组的负责人；
- (三) 可优先承接联盟接到的政府、企业、机构等委托的合作项目；

(四) 在联盟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优先享有展示机会。

第十三条 理事单位由普通会员单位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担任，首届理事单位由参与联盟组建的各单位组成；副理事长单位由理事单位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担任；理事长单位由主要发起单位产生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遵守联盟章程、执行联盟决议；

(二) 全力维护联盟的权益和声誉，不得以联盟名义从事有损行业声誉和侵害客户利益的活动；

(三) 完成联盟委托的信息报送等工作，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；

(四) 对联盟合作规则细节以及内部讨论的问题，在尚未正式公开对外发布之前不得向外透露；

(五) 指定专人负责同联盟秘书处联系，以利开展日常工作；

(六)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单位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，应较理事单位和普通会员承担更多义务，有责任为联盟组织相关活动、经费筹措提供支持，并协助联盟组织开展调研、科研、编撰出版物等工作；

(七) 理事单位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，应较普通会员单位承担更多义务，积极协助联盟组织开展调研、科研、编撰出版物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

(一) 会员退会自由，退会时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，履行有关手续后终止会员资格；

(二) 成员单位因重大违法违纪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，则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联盟组织机构

第十七条 联盟受指导委员会指导。联盟组织机构包括：会员大会、专家委员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，理事会下设秘书处。

第十八条 联盟全体成员组成联盟会员大会，会员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主要职权是：

- (一) 审议联盟章程；
- (二) 审议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；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；
- (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(或会员代表)出席方能召开，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指导委员会成员由政府推荐、理事会遴选和聘任，由来自中央的行业主管部门代表等组成，其主要职权是：

- (一) 指导联盟确定发展方向和决策重大事项；
- (二) 指导理事会制定联盟的战略规划、行动计划、重大专项工作等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遴选和聘任，由国内外工业互联网行业知名的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、经济专家、政策研究专家等组成，其主要职权是：

- (一) 为联盟的发展及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指导；
- (二) 提出联盟重大研究立项建议，负责联盟重大项目的论证及评审等工作的技术把关；
- (三) 为理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；
- (四) 为联盟成员提供专家和咨询建议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领导本联盟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其主要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制定联盟章程；
- (三) 提名、选举和任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决定理事及理事单位；
- (四) 决定专家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的聘任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(六) 制定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并向会员大会报告；
- (七) 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；
- (八) 决定联盟工作组的设定；
- (九) 监督指导联盟秘书处工作，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；
- (十) 监督联盟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；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四条 联盟设常务理事会，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为常务理事会成员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第二十二条的第（一）、（五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、（十）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二十五条 联盟首届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指导委员会提名，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；根据联盟发展需要可增选副理事长，由常务理事会协商指导委员会确定增选名额，由副理事长单位提名人选，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设立秘书长和副秘书长，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。其主要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，负责组织、管理、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；
- （二）负责联盟大会会议、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；
- （三）起草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- （四）负责联盟成员加入与退出申请的受理；
- （五）负责组织对接联盟与政府、企业、其它机构等的项目合作；
- （六）负责媒体宣传、展会推广、交流研讨等工作；
- （七）负责办理联盟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为：

- （一）社会捐赠、资助；
- （二）会费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技术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- 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经费用于支付秘书处日常办公费用和联盟其他事务所需费用。

第三十条 经费由联盟秘书处统一管理，在秘书处挂靠单位单独列账，统一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不得使用在联盟规定的范围以外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成员大会和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联盟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十三条 秘书处按照联盟大会的有关规定和指示使用联盟资金，按年度向联盟成员公布资金使用清单并提交报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联盟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、标准等，其归属、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三十六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指导委员会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七条 本联盟终止前，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后生效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。